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證券的激請或要求。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以「275凱華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5)

有關

(A)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B) 股本重組;

(C) 供股;及

(D) 清洗豁免

謹此提述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凱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澄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申請清洗豁免及出售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本重組。(特別決議案)	4,926,031,051 (98.63%)	68,517,456 (1.37%)
2.	批准供股。(普通決議案)	579,619,409 (29.41%)	1,390,993,588 (70.59%)
3.	批准清洗豁免。(特別決議案)	579,819,409 (29.42%)	1,390,813,588 (70.58%)
4.	批准出售事項。(普通決議案)	4,926,031,251 (98.63%)	68,497,256 (1.37%)

附註:

- (1) 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10,298,188,650股現有股份。
- (3) 賦予其持有人出席並就第1項及第4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10,298,188,650股, 而賦予其持有人出席並就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7,274,273,140股。
- (4) 誠如該通函所述,葉博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投棄權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葉博士(持有3,023,915,51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36%)已就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投棄權票。
- (5) 誠如該通函所述,葉博士以買方為受益人簽訂確認書,據此,葉博士同意彼將就其所持股份對第4項決議案投贊成票。
- (6) 除上文附註(4)及(5)所披露者外,(i)並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棄權票或放棄投贊成票;及(ii)並無人士於該通函中表明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及反對票。

由於不少於75%票數投票贊成第1項決議案,第1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第4項決議案,第4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少於50%票數投票贊成第2項決議案及少於75%票數投票贊成第3項決議案,第 2項及第3項決議案不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員。

股本重組

由於該通函所述股本重組的全部條件已獲達成,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以下為摘錄自該通函的股本重組時間表。

二零一九年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就經調整股份的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五月九日(星期四)

以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以新股票形式)	」日(星期四)
買賣經調整股份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五月九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每手500股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現有股票形式)及以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為 買賣單位(以新股票形式))開始五月九	.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500股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形式)	·日(星期四)
買賣經調整股份的臨時櫃位關閉五月三十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就經調整股份的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日(星期四)
的最後限期五月三十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每手500股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現有股票形式)及以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為 買賣單位(以新股票形式))結束五月三十	·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日期六月三	日(星期一)

供股

由於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通過,供股將不會進行。

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將授予的清洗豁免須待(i)供股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葉博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建議發行供股股份至完成供股期間不得進行本公司投票權的收購或出售,方可作實。

由於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通過,清洗豁免條件(i)未獲達成。

董事會將發掘其他集資方案,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家海博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家海博士(主席)郭嘉立先生向碧倫先生潘國興先生吳光勝博士冼志輝先生鄔鎮華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 查詢後,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確認本公 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